

备案号：34202101572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1年04月09日

# Q/QCS

安徽曲陈世酒业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QCS0001S-2021

3416020135069

## 风味白酒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4-01发布

2021-04-10实施

安徽曲陈世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有关安全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比较了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GB/T 20882《固液法白酒》标准中总酸、总酯要求、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公司产品实际特性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曲陈世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怀家学：。

本标准 2021 年4月1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 风味白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白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和食品召回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术语和定义中规定的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	
GB 1351	小麦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460	豌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22	固液法白酒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 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风味白酒:

以浓香型白酒(原酒)(以大米或小麦、高粱、玉米、豌豆为原料经糖化、发酵、蒸馏、勾兑制成)、酱香型白酒(原酒)(以大米或小麦、高粱、玉米、豌豆为原料经糖化、发酵、蒸馏、勾兑制成)、其它香型白酒、食用酒精、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进行勾调、灌装、包装工艺制成的具有不同风格风味的白酒(产品的销售名称可根据生产要求或原料配料特性不同进行命名)。

#### 3.2 产品分类(按酒精度):

3.2.1 高度酒: 酒精度41% vol~60% vol;

3.2.2 低度酒: 酒精度20% vol ~41% vol (不包括41.0% vol)

### 4 技术要求

#### 4.1 原辅料质量要求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T10781.1、GB 2757及其它安全标准的规定,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T 26760、GB 2757及其它安全标准的规定,其它香型白酒:应符合GB/T 20822、GB 2757及其它安全标准的规定;食用酒精:应符合GB 31640的规定,大米:应符合 GB/T 1354的规定,小麦:应符合 GB 1351的规定,高粱:应符合 GB/T 8231的规定,玉米:应符合 GB 1353的规定,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的规定,使用的食品原辅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 4.2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和外观 <sup>a</sup>	无色或微黄、澄清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sup>a</sup> 。		按 GB/T10345
香气	具有该品特有的酒香		
口味	酒体柔顺、醇甜、爽净	酒体柔顺、醇甜、软爽净	
风格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注: <sup>a</sup> 当酒的温度低于10°C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C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 4.3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sup>a</sup> 酒精度/%vol	41-60	20-41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geq$	0.30	0.20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geq$	0.60	0.35	GB/T 10345
铅，mg/L $\leq$	0.45		GB 5009.12
<sup>b</sup> 甲醇/g/L $\leq$	0.6		GB 5009.266
<sup>b</sup> 氰化物（以HCN计）/mg/L $\leq$	8.0		GB 5009.36
其它卫生指标、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应符合GB2757、GB2761、GB2762及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
<sup>a</sup>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pm 1.0\%$ vol。			
<sup>b</sup>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 4.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

##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和GB 14881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

7.1.1 批次的确定：具有相同包装规格和净含量，品质一致，并在同一地点、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为一批次。相同进货渠道、同一品种、一次接收的产品作为一个批次。

7.1.2 抽样 从每一批次中随机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ml，样品平均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一份作为备样。

7.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酒精度、总酸、总酯、甲醇、净含量、标签等，附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进行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当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改变时；
- c)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

###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

7.3.2 感官、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或对备样进行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8.1 标志、标签

标签按GB 7718和GB 2757的规定执行。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1.2 标签中酒精度应以“%vol”表示；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同时可标示其它警示语。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 8.2 包装

应采取密封、防潮包装，能保护产品品质；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且应符合GB 14881、GB 23350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中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于同一运输单元，且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处，不同类别的产品应按照产品要求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 8.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长期保存。

## 9 食品召回管理

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